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改〔2025〕22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市冉旺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后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0542706554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办事处玉龙村二社

我局于2025年 5月22日对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办事处玉龙村二社开办的矸砖生产项目进行检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隧道窑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2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在运行，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2025年5月30日合环（监）字[2025]第JD033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隧道窑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超出《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限值0.48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2025年6月5日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你公司2025年6月5日提供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证据1-2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冉旺建材有限公司。

3.2025年5月2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4.2025年6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5.2025年5月22日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6.2025年5月2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7.2025年5月3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5]第JD033号）（1份）；

证据3-7证明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